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短片競賽

活動簡章

壹、競賽目的

為鼓勵青年學子熱忱參與服務行動，帶動青年創新服務的發想，也激發青年志工對國內外社會之使命感與責任感，本署規劃辦理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短片競賽，透過影像記錄學習及服務的過程與故事，引導青年具解決問題之思維，達到創新學習與關懷社區及國際社會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力謨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參、活動時程

- 一. 報名收件時間: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得獎公布時間:預定於 10 月底前公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及服務學習網網站及「105 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短片競賽」活動頁面，並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
- 三. 頒獎日期:暫訂 105 年 11 月 19 日（確切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肆、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30 歲青年。
- 二. 參賽者可為個人或團隊報名，團隊報名之成員至多 10 人，以團隊報名參賽者，推派團隊中一人作為代表，於報名時填寫聯絡資訊。
- 三.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且須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公開發表(校內或課堂發表例外)、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惟可參與同為教育部舉辦之相關比賽或展出等活動。若報名期間有報名教育部其它相關競賽，且素材取得來源相同，請於報名表上註記，若重複獲獎時，主辦機關得考量資源不宜重覆之原則，取消其獲獎資格。

伍、作品主題

- 一. 參賽組別分為「服務學習」與「海外志工」兩種主題。
- 二. 短片內容請以真實故事為主體，不限拍攝形式。
- 三. 服務學習：服務學習乃結合服務行動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或活動，在從事勞動服務或志願服務之餘，亦鼓勵與學校課程結合，朝向具備服務學習「準備、行動、反思、慶賀」之精神邁進。
- 四. 海外志工：有關青年學生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赴海外從事志工服務，進而培養國際關懷之實踐力，增進與世界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

互瞭解及交流之經驗分享等元素。

五. 參賽作品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惟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陸、作品格式

- 一. 影片長度：以 3 至 9 分鐘為限。
- 二. 作品規格：解析度為 1920 × 1080 以上，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pg、mov，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
- 三. 呈現方式不拘，影片需有聲音、字幕與相關後製效果，內容須包含片頭與片尾，片頭及片尾請勿出現任何人員名稱，並於片尾嵌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及服務學習 LOGO(請至服務學習網 servicelearning.yda.gov.tw 下載)。
- 四. 報名時需提供 500 字內作品簡介，介紹影片內容、創意及發想等。
- 五. 請提供影片劇照 5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jpg 檔案格式，作為主辦單位活動相關宣傳之用。

柒、報名方法

- 一. 請填妥：
 - (一) 報名表與作品介紹
 - (二) 所有參賽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請參賽團隊成員個別親自簽名)
 - (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請參賽團隊成員個別親自簽名)
- 二. 以上報名相關資料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網 <https://servicelearning.yda.gov.tw> 下載，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若有遺漏不完整，或製作規格、內容不符規定者均不受理。
- 三. 列印上述報名資料乙份併同參賽光碟乙式 5 份，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前寄達指定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6 號【力謙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105 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短片競賽」)，以郵戳為憑。
- 四. 為免光碟於郵寄途中受損，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或其他文件漏失，主辦單位將電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繳，未於期限內補齊者視棄權論。
- 五.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活動承辦單位 02-2711-2320 轉分機 101 曾小姐。

捌、評審方式

- 一. 分為資格審查、初審與複審共三階段。
- 二. 資格審查：凡不符合影片主題、長度、影音格式等參賽規定之作品，取消參賽資格不予受理評審。
- 三.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初審

與複審。

四. 評審標準：

1. 主題內容 40%：主題契合度與故事性。
2. 創意表現 35%：故事敘述手法與理念傳達，含視覺影像、運鏡角度、拍攝手法與剪輯技巧。
3. 整體結構 25%：影片結構完整性與整體效果。

五. 初審：

1. 初審階段，預計從各組選出 10 件作品進入複審，惟評審得視活動報名作品總數，適度調整各類錄取件數。
2. 初審階段入選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統一上傳至影音平臺，開放民眾觀賞點閱。

六. 複審：

1. 由主辦單位邀聘專業人士擔任複審評審委員，根據初審入圍名單，選出得獎作品。
2. 實際得獎名額將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而調整，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七. 網路人氣獎：初審結果公告後，由主辦單位統一將入選影片上傳至影音平臺，於指定期限開放民眾觀賞點閱，由點閱率最高的參賽團隊獲勝，頒贈精美獎品乙份（網路票選時間及辦法將公布於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網 <https://servicelearning.yda.gov.tw>）。

玖、活動獎項說明

主題	獎項	名額	獎項
服務學習	第一名	1	獎金 5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第二名	1	獎金 3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第三名	1	獎金 2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佳作	3	獎金 1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人氣獎	2	精美贈品一份
海外志工	第一名	1	獎金 5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第二名	1	獎金 3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第三名	1	獎金 2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佳作	3	獎金 1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人氣獎	2	精美贈品一份

拾、 作品著作權：

- 一. 作品中所有影像、文字、肖像權、音樂等，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且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如確定侵權事況，主辦機關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或第三方之權益損害者，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 獲獎者須提供主辦單位原始製作檔及相關參賽資料予主辦機關，得獎作品著作人格權係屬於參賽者，惟須簽署著作權同意書授權教育部，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及無償利用，並承諾對教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機關保留刪改、修飾、重製、印製、宣傳、刊登及著作使用權，並得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主辦機關出版時使用。且應就其投稿影像、文字、肖像權、音樂，無償授權主辦機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 三. 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版」授權條款釋出影片，並永久無償授權教育部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四. 參賽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冒名頂替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者，如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亦追回得獎獎金、獎座及獎狀等，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檔案。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人或每隊參賽件數以 2 件為限（需分別填寫報名表），惟每類每人或每隊限得一獎。
- 二、得獎者需配合出席本署各項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相關活動參與分享。
- 三、參賽者需遵守本活動規範，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機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若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需獲共同著作人之同意始可參賽。
- 四、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3 條之規定扣取 10%之稅款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 20%〕，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倘為團隊報名，請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指派 1 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

表，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 五、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者於通知後指定期限內未具領或回覆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逾期、身分不符者，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獎品寄送地址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將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 六、本活動辦法載明於活動頁面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次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活動辦法之規範，倘主辦機關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比賽規定或其它重大情事，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倘主辦機關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機關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及獎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及其他第三方之損害賠償）。主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七、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於「服務學習網」網站公告。

105 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短片競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請填個人或團隊代表人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志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系 級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聯絡地址				
團隊成員 *若有需求可自行增列(至多10位成員)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系 級
【作品說明】 500 字以內，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1. 影片中呈現的服務學習或海外志工計畫名稱： 2. 內容簡介： 2. 影片意涵：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作品並無報名其它競賽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作品亦報名其它競賽，名稱：_____			
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座(狀)。				

105 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短片競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授權人）：_____ 參賽作品名稱：_____

授權人報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5 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短片競賽》之影音創作作品，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 一. 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
- 二. 授權影片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不限地域、次數、時間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推廣之權利，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三. 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永久典藏，並基於推廣原則出版及公開放映之用。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授權人（簽名）：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市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5 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短片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短片資料，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內容：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因辦理 105 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短片競賽活動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系級、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僅供主辦單位辦理 105 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短片競賽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三、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

聯絡地址 (代表人)：

聯絡電話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愛分享

服務學習 及 海外志工 短片 競賽

一份愛的行動 可以灑下希望的種籽！
一部愛的影片 可以集結更多善的能量！
邀請您以短片創作有溫度的故事，
藉由影像把愛傳出去，讓愛改變世界！

徵件時間 105年6月20日至105年9月19日止，以郵戳為憑。

參加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18歲至30歲青年，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參賽。

作品類別 分為「服務學習」與「海外志工」共兩大主題，短片內容以真實故事為主體，不限拍攝形式。

作品格式 影片長度以3至9分鐘為限。
解析度為1920 × 1080以上，須有聲音、字幕與相關後製效果。

報名方式 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簡章。

更多詳細內容，請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網」查詢
<https://servicelearning.yda.gov.tw/index.php> 活動洽詢 | 02-2711-2320#101曾小姐

主辦
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SERVICE



承辦
單位

九悅國際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JUYUE INTERNATIONAL JOINT MARKETING CO., LTD.

廣告



教育部青年署服務學習網

